



当文化生活成为一种日常，博物馆等文化场馆的价值就得到了辐射和延伸，在物理的、有形的博物馆之外，还有一座座精神的、无形的“博物馆”无处不在。这种日常化的文化生活，反过来又成为文化艺术茁壮成长的源头活水，成为文博事业兴旺发达的肥沃土壤。

——光明日报：《让博物馆进入生活场景》

推进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共享，既是服务就业者，减轻求职者的负担，也是服务用人单位，消除信息壁垒。要想把好事办好，相关部门还须着眼于难点、堵点，理顺、疏通各个环节，从源头上探究解决之道。

——工人日报：《推动体检结果互认，细化制度支撑是关键》

三地消协指出的问题，企业只要及时整改，不会有太大损失。然而，北面等企业竟敢于跟三地消协“抬杠”，再次提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牙齿还不够锋利。消协组织应当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采取举报、公益诉讼等手段，坚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消协组织还可与电商平台联动，将结果告知平台，要求平台督促企业整改，并增强动态监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经济日报：《“抬杠”消协是对消费者的无视》



## 【本期话题】

### 弹窗推送乱象

当前，弹窗推送已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方式，但也愈发成为各路APP恶意引流博眼球的工具。近日，国家网信办表示，将采取专项行动对弹窗推送乱象进行打击。对“弹窗骚扰”现象，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①子午牛 网络弹窗广告并非不可接受，关键应适可而止，让民众有拒绝的权利。在信息爆炸时代，复杂纷繁的各类信息已极大增加了用户负担，而“投其所好”的弹窗广告更是借推送广告之名，强行限制和影响用户正常上网，对其工作学习生活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②满天星 监管技术要加强识别和跟踪，与最新技术同步发展，防范平台或广告商的技术规避问题。可在监管服务平台设置投诉窗口，设置举报链接，解决弹窗广告用户的便捷投诉问题。

### 【下期话题】

### 就业歧视

前不久，广西一家企业在招聘公告中提出，“曾向原单位提出劳动仲裁的人员不予受理报名或录用”，引发热议。虽然该公司很快在招聘公告中撤除了该条款，并发布道歉声明，但人们对于与之相关的就业歧视的讨论并未停止，不少人直指该举动“奇葩”。对此，你怎么看？

2021年5月19日 星期三

编辑：孟祥华 组版：徐璐 校对：王子璇

江海晚报

# 让新业态从业者老有所依亟待各方综合发力

□杨玉龙

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共享经济提供服务者人数约为8400万。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多数新业态从业人员以中青年为主，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收入水平有限，大部分新业态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养老保险，未来的养老需求缺乏有效的保障。

(5月18日《工人日报》)

毋庸置疑，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催生了诸多新行业的发展，而越来越多的劳动者选择平台就业。诸如，或跑网约车、送外卖，或从事网络主播、网约家政服务等。这些新业态，不仅为众多普通劳动者创造了就业创收的平台与机会，而且便捷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不过，现实中这些新业态从业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也是亟待引起重视的大事。

具体来看，由于难与平台企业认定劳动关系、工作地不固定、收入不稳定等原因，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动力不足，并

时常中断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与平台大多是劳务合作关系，与传统的法定劳动关系性质不同，难以满足现行社保体系的参保条件；加之相关平台的相关责任缺位，给这些从业者的社保及养老问题埋下了诸多隐患。

让新业态从业者老有所依亟待综合发力。一则，亟待相关法规政策更加完备。值得注意的是，5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就确定了进一步支持灵活就业的措施，包括研究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措施、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保的户籍限制等。而更期待的是，相关政策尽快完善起来，尤其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法规。

二则，亟待相关平台负起责任。诚如专家表示，对于吸引大量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平台企业，尽管其在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方面的权责尚未明确，但其有责任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劳动权

益提供保障。事实上确如其言。从根本上而言，平台越重视从业者的权益，越有利于平台的发展。所以，平台当主动配合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三则，亟待推动商业保险发展。专家表示，目前商业养老保险的规模还不大，使得费率较高，加上商业养老保险是长期导向，不擅长展示分红、返还价值，影响了人们的购买意愿。所以，对于保险企业而言，应该对相关险种进行优化以满足受众的需要，而且政府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提供补贴的方式，调动起企业的积极性。

此外，对于个人而言，也应该增强参保意识。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养老保险参保率低以外，不少新业态从业人员还会中断养老保险的缴费。这，显然不足取。对于新业态从业者而言，应该增强法律意识及权益保障意识，最为基本的，应该主动参加社会保险。同时，也需要增强维权能力，当自身权益被侵害时，要主动依法维权。

## 推动垃圾分类要刚性中有柔性

□苑广阔

2020年11月1日《南京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正式实施，至目前南京进入生活垃圾全面强制分类已经有半年多。分类的强制代表着法律法规的刚性，但记者走访南京多个小区发现，生活垃圾分类在实施过程中，更多的是有温度的服务举措：从垃圾亭房边一方洗手池、一瓶洗手液，到为特殊群体“定制”上门收运服务……从居民的需求与体验着手，在细节上带来更多便利。

(5月18日《扬子晚报》)

垃圾分类是趋势，也是潮流，对于减少环境污染、节约宝贵资源，推动经济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为了更好地推动垃圾分类的落地实施，全国很多地方都以地方法规条例的方式，让其成为一种强制

性的要求，对于违反垃圾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者，则可能面临各种处罚。

可以说，这样的工作思路和举措，获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然而，一个问题也随之而来：既然垃圾分类已经成为一种强制性的要求，是不是就不用讲究工作方式和方法了？答案无疑是肯定的。实际上，从原来的垃圾不分类到现在的垃圾分类，改变的是一种延续几百上千年的生活习惯，不但过程不容易，而且会给很多居民带来暂时的“不适”和“痛感”。

那么这也就意味着，如果我们能够采取必要的举措，减少在推行垃圾分类过程中居民的各种“不适”和“痛感”，不但有利于居民在法律强制之外更加自觉地接受垃圾分类的理念、落实垃圾分类的行动，而且也能够有效缩短

摒弃“老习惯”、树立“新风尚”的周期，早日让垃圾分类在整个社会蔚然成风。

另一方面，虽然同样是垃圾分类，但是在分类的质量上也有高下之分。如果是居民不情不愿，只是法律法规强制下的垃圾分类，质量估计高不到哪里去。但是如果是居民心甘情愿地进行垃圾分类，那么分类的质量肯定会不一样。

南京市在推动垃圾分类的过程中，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一系列充满了人性化的举措，得到了居民的欢迎，同时也让很多居民减少了对垃圾分类的抵触情绪，认识到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从而慢慢养成了垃圾分类的习惯。无疑，这才是最有利于垃圾分类在全社会得到认可，进而蔚然成风。

## “520”，凭啥让离婚给结婚让路？

□何勇

针对湖南平江县婚姻登记处发布关于520暂停离婚登记公告一事，5月17日，平江县婚姻登记事务所副主任告诉记者，公告内容确实欠考虑，今天将撤回公告，撤回的方式将另行通知。

(据《澎湃新闻》)

一些地方婚姻登记部门选择在5月20日暂停办理离婚登记业务，应当说出发点是好的，属于一种好心。众所周知，大多数人对结婚日子“挑三拣四”，往往倾向于选择一个有寓意的“吉祥日”。具有美好寓意的5月20日是一个领取结婚证的高峰日，这一天各地都有很多情侣办理结婚证。民政部门在这一天会抽调一些科室人员帮忙办理结婚登记业务，满足人们在这一天领取结婚证的需求。5月20日不办理离婚登记业务，只办理结婚登记业务，可以抽调办理离婚登记业务的工作人员帮忙办理结婚登记

业务，让结婚登记更方便，减少结婚登记排队等候时间。而且，由于5月20日这一天具有美好寓意，这一天办理结婚登记的遇上办理离婚登记的，会让一些新人有一种触霉头的感觉，不少人不是很愿意遇到这种事情。

但从广大网友的反应来看，大众普遍对民政部门的“520不办离婚”的好心和决定不买账，民政部门显然是好心办坏事，逼得民政部门只得朝令夕改。究其根本原因，民政部门“520不办离婚”的好心背后缺少了法治思维，实质上是对离婚的一种歧视。

从法律层面说，只要是工作日，离婚登记部门就该开门为居民办理离婚登记业务。这是离婚登记部门的基本工作和职责，没有可以讨价还价的余地，办理结婚登记业务繁忙等原因并不能成为不办理离婚登记的借口和理由。“520不办离婚”，实质上是剥

夺了居民离婚自由的权利。

再者，办理结婚登记与办理离婚登记在权利上是平等的，都属于公民的婚姻自由，没有高低之分。“520不办离婚”，只办结婚，离婚给结婚让路，背后的潜台词就是离婚没有结婚重要，结婚比离婚幸福、喜庆，这本质上是对办理离婚登记的人的一种歧视。实际上，离婚跟结婚一样，同样关系到两个人的一生幸福。

离婚没有给结婚让路的义务，离婚权利需要得到尊重和保障。当然，“520”这天办理结婚登记的人数肯定远远超过办理离婚登记的人数，民政部门在人员配置上需要倾向于办理结婚登记业务，但不能是直接不办理离婚业务登记，而应是有居民来办理离婚登记业务的照常办理，在没有人来办理离婚登记业务的时候可以去帮忙办理结婚登记业务，二者并不冲突。



## “公交电梯”试水

走进电梯，对着电子屏幕“刷”一下脸，就可以到达相应楼层，是不是很方便？如果说这一幕天天发生在一个2003年建成的安置房小区里，加装电梯不需要居民出钱，而是按次收取费用，是不是更让你好奇呢？这是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碧桂苑小区创新推出的“公交电梯”。(5月18日《钱江晚报》)

### 此乃有益尝试

□李欣

加装电梯是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完善类改造，目前在多地落地时却有很多反对声音，而“公交电梯”的出现可谓是“破局”的有益尝试。

之所以称之为“公交电梯”，是因为改变了惯常由住户集资加装，而采取由电梯公司全额承担前期建设和后期维保费用，小区居民乘坐电梯只需像乘坐公交车一样按次付费即可的模式。“公交电梯”改变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痛点、难点，具有公益性质的探索行为让高层住户享受便利，也减少了低层住户的忧虑。

有人质疑“一块钱坐电梯”成本高回报小，担心没过多久电梯就不营业，那么电梯公司盈利何来呢？公平的按次收费和广告位都将成为收益点，让电梯同时兼具社会效益和商业利益，有的还会收获政策补贴，安心系数大大提升。在此呼吁有关部门应该对电梯公司和物业提供相关惠民服务，或予以政策倾斜，让“公交电梯”寿命更久。

作为新生事物的“公交电梯”同样需要面对日常运行和维护的考验。例如从公平角度出发对“蹭电梯”现象给出最优方案，后续考虑业主体验，接纳不同的声音从而提升改造，电梯公司和物业都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公交电梯”的效果有待观察，但我们应该对它怀揣信心，予以包容，其他地区也可以开展更多的有益尝试，为尽快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借鉴。

### 值得各地借鉴

□邓为民

20世纪在城市建造的非高层楼房都是没有电梯的，现在随着业主年纪越来越大，尽快为老楼安装电梯，已成为不少地方老人们的一致呼声。

但好事多磨，要想为老楼安装电梯还存在诸多难题。先不说审批程序的繁复及花费颇大的资金问题，单想协调好各楼层居民的意见就并不容易。安装电梯虽然对三楼以上的老年居民带来了好处，可是对一二楼业主来说，不但日照、通风、采光等受到影响，而且原先进出方便的“优势”也荡然无存，很有可能直接关系到其物业价值的高低。

杭州这一小区采用“公交电梯”的方式来破解老公房安装电梯难的问题，非常值得称道。首先，它的建造资金非一次付清而是分期付款，而且是每次1元钱的细水长流式的付款方式，使得家家户户都负担得起。其次，这样的操作模式非常公平。它不是简单地按照楼层的不断增加收费金额，而是按照使用次数来收费。另外，电梯公司不仅全额承担了前期建设费用，而且后期维保费用也由他们负责，这就免除了居民们的后顾之忧。

“公交电梯”的运营，体现了相关公司的胆魄与担当，彰显了城市的温度，值得各地借鉴。